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261號

原告 仁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仁安居家長
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吳培芬

訴訟代理人 黃楚玉

被告 莊志強

指定送達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000弄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顧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二
十分在本庭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，另提出臺
南市居家照顧服務契約書等件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8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第28法
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